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4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100号，租赁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3600m²，配备了混料机、注塑机等设备，可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3月23日取得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文号为“宁安环评[2022]10号”的批复（附件2：环评批复）；2021年5月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344W70X0002W。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投产，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投产无环境违法、投诉与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三台PC-400E破碎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1台PC-1000E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中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项目注塑、包装废材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HSHJ705222309），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化粪池和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pH6.6~6.9,其他污染

物日均最高浓度为 COD174mg/L、BOD56.1mg/L、SS74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规范化管理；
- 4、按与会专家、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附：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